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45號

原告 家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濬宸

訴訟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

被告 東侑包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德勝

訴訟代理人 林泓均律師

張義群律師

程光儀律師

被告 王清楓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原易字第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
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
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家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東侑包裝企業
有限公司及王清楓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
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上開
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
法官 徐漢堂

01

法 官 曾煒庭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季珈羽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